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張翠杏
電話：7531442
電子信箱：iamcth25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溪湖鎮湖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09032111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銓敘部函等(共2個電子檔) (0321119A00_ATTCH1.pdf、0321119A00_ATTCH2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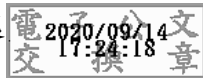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提撥費率自民國110年1月1日起，每年調升1%，由現行12%分3年調整至15%一案，業經考試院會同行政院於109年8月28日釐定公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銓敘部109年9月4日部退三字第109496748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銓敘部函及考試院、行政院公告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